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36號

上　訴　人　陳資仁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易字第37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44、189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資仁有所載違反保護令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住處周遭道路略有彎曲，鳴按喇叭目的在提醒對向車輛及行人，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之「影片時間」並非上訴人鳴按喇叭持續之時間，由「影像狀態描述」可知其每次鳴按喇叭之時間只有1

至3秒「登登」2聲，原判決未予釐清，逕以「影片時間」指上訴人係長時間鳴按喇叭，誤認其目的不在示警往來車輛，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詳述憑為判斷上訴人因與告訴人陳威欽存有金錢糾紛，在其與告訴人住處相連道路，以附表一所示騎乘機車鳴按喇叭之方式製造噪音而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所為該當違反保護令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由綦詳，復說明上訴人住處周遭道路彎曲幅度甚小，路面並無阻擋視線之障礙物存在，道路寬度可同時容納自小客車與機車併行，且屬靜僻之地，縱須鳴按喇叭示警，亦無連續鳴按之必要；而其自接獲保護令翌（4）日起長達3個月，在告訴人仍在住處之上午7時前之時間為上述行為，顯係藉此製造高分貝噪音以達滋擾告訴人之目的，確有違反保護令之故意，所辯鳴按喇叭係因彎道很多，避免撞到他人等旨說詞，委無可採，亦依調查所得予以論駁明白。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無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原判決係以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影片時間」內有所載多數鳴按喇叭之次數，而認已有長時間鳴按喇叭之行為，並非以各影片時間而論處，至同附表「影像狀態描述」所載「登登聲」則係指上訴人機車轉彎燈號所發出之聲音，至於原判決理由有關上訴人鳴按喇叭之時間多數持續30秒以上，僅在強調上訴人有以接連多次鳴按喇叭製造高分貝噪音之不法行為，縱行文未盡周妥，然綜合相關事證，既無礙犯罪事

實之認定，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